大公報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 指定若干法官審案 無損司法獨立符國際慣例

新聞背後
卓銘

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章撰文，就港區國安法表達其意見，文中主要提到兩點憂慮：一是特首可以指定法官處理危害國安的案件；二是中央在特定情況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

先從特首指定法官這點說起。李國能認為，此舉會損害本港司法獨立，理由是審理案件的法官應由司法機構決定，不應受行政機關干預。而特首應無法得知所有法官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其本身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不宜獨斷挑選法官云云。他又認為最低限度，特首挑選法官時必須根據首席法官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對此，特首林鄭月娥昨日強調，行政長官並非指定某位法官審某件案，而是指定若干來自各級法院的法官審理國安案件，至於決定法官人選的權力仍然在司法機構。換句說之，這可以釋除李國能的第一點憂慮。

事實上，由特首指定名單內的法官，也與現行制度並無衝突。基本法第48條（六）列明：「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即特首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提名任命法官。林鄭月娥稱，自己不認識所有法官，亦與法官沒有私交，不知道法官們的專長，所以最後指定名單時，也要諮詢首席法官意見。這番回應都貼合了李國能的建議：特首將依據首席法官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委任法官。

至於李國能說到特首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不宜獨斷法官人選這點，有關獨斷的澄清上文已述，但因為特首是委員會主席，所以就不能委任法官，又是什麼道理？難道是憂慮會產生角色衝突？但這樣的話，由特首委任法官的慣例不也有問題嗎？更何況不止香港，西方國家的法官也經由該國最高首長委任，美國、英國這些反對派眼中的「國際標準」亦是如此，也不見有誰批評過這會損害司法獨立。

相比林鄭說委任法官時會聽取首席法官意見，美國總統任命法官的權力可就大得多。**日前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試圖廢除「童年抵美者暫緩遣返計劃」不合法，特朗普隨即表示要委任新的大法官，企圖讓最高法院向保守派立場傾斜。**

**特朗普至去年為止，任命了近160名保守派法官，也沒有誰批評過國家或地方首長掌握法官任命權有何問題，因為這正是國際慣常做法。順帶一提，特朗普當初之所以不斷任命保守派法官，也是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

李國能第二點憂慮，針對中央對極少數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他認為，即使有關管轄權只會在最例外的情況下行使，但仍會破壞香港法院被基本法授予的獨立司法權力，而被告也不能享有香港司法程序的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的說明，此舉的原因一方面是體現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另一方面則是避免香港出現基本法第18條中的緊急狀態，即戰爭狀態或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動亂，法工委說明指的明顯是後者。

與「修例風波」有關的法庭判決中，不乏一些具爭議性的裁決，如高等法院判定「緊急法」「違憲」，令特區政府無法再引用「禁蒙面法」等。假如這類判決上升到國家安全層面，可能引發憲制危機，或令特區政府完全癱瘓，而中央卻沒有有關案件的管轄權，則如同眼白白看着香港發生分裂性的叛亂，這就完全跟國安法的立法原意背道而馳。

舉一個近年的例子，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地區三年前曾舉辦「獨立公投」，最後有超過九成選民支持獨立，加泰政府隨即宣布脫離西班牙。之後發生的事相信不必筆者絮言，西班牙政府接管加泰，並且檢控、通緝數十名「加獨」領袖，分裂運動才被壓下。可以說，中央之所以保留部分管轄權，正是為了避免香港發生這類情形，不如說，若國安法公布實施後，香港仍可能發生分裂國家的動亂，那國安法便完全失去意義了。

# 政治炒作非區議員職責

有話要說
馮宣

「煽暴派」藉着黑暴、靠吃人血饅頭，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大有斬獲，把持十七個區議會，令新一屆區議會運作半年間亂象叢生。除在會議室內唱「港獨」歌曲、涉嫌禁錮民政專員外，更出現拒絕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慶祝回歸活動，但卻撥款予團體舉辦吹捧亂港分子梁天琦的電影放映會的情況。幸好民政事務處把關得力，駁回有關撥款申請，但憑以上種種，足以印證「煽暴派」區議員不務正業，未有急市民所急，有效解決地區問題，反而將有數十年歷史、行之有效的區議會變成「政治鬥獸場」。

本港近日再次錄得新冠肺炎本地感染個案，部分個案更未能找出源頭，疫情再有社區爆發的風險，逾300名「煽暴派」區議員無視病毒傳播的風險，早前召開沒有法律效力的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非法通過所謂「要求撤回港區國安法」動議，其間有「煽暴派」區議員高呼「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等「港獨」口號，公然「播毒」兼「播獨」，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

## 須追究區議員違「限聚令」

**雖然特區政府再次放寬「限聚令」，將群組聚集限制上限8人大幅提升至50人。但所謂「區議會大會」舉行當日並未放寬「限聚令」，加上當日與會人數超過300人，會場內亦沒有任何阻隔區或分隔人群措施；再者特區政府已明言該日會議並非有效的區議會會議，並不屬於限聚令豁免範圍，亦即是當日參與「大會」的區議員已涉嫌違反「限聚令」，有關執法部門有必要嚴肅跟進，以收阻嚇作用。**

按照《區議會條例》第61條，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法定職責和職權是就所屬地區居民所關注的地區事務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提出建議。

所謂「區議會大會」明顯盜用區議會名義進行違法違規活動，特區政府除作出嚴正聲明外，更應嚴肅警告相關區議員，並應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守護區議會的名聲。

近日在網上搜尋引擎輸入「區議會」三字，搜尋到的新聞總離不開政治炒作，相反涉及民生福祉的區議會新聞則如鳳毛麟角，「煽暴派」區議員是否真心為社區做實事，心水清的市民應心裏有數。特區政府有責任做好把關角色，並要對「煽暴派」區議員涉嫌的違規違法行為追究到底，令區議會可以撥亂反正。

# 反對派進退維谷 不改立場沒有出路

深度評論
方靖之

港區國安法草案具體內容出台，摑了反對派一記響亮耳光。草案維護「一國」兼顧「兩制」，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區、最大程度保障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的同時，亦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當中包括明確設立駐港國安公署，也表明公署會在特定情形下行使管轄權。反對派盼望港區國安法只是走過場、裝門面的妄想已經完全落空，國安法絕不是「無牙老虎」，而是懸在違法者頭上的「達摩克利斯之劍」。

港區國安法草案出台，中央始終牢牢掌握住主導權，既尊重「兩制」，尊重香港各界意見，但在關鍵問題上卻寸步不讓，沒有跟隨反對派以及外部勢力的節奏起舞。自從立法工作提出後，英美等外國勢力每日沒有停過的「嘴炮」，公然施壓威脅制裁；反對派喉舌及外圍組織沒有停過的挑動風波，但最終結果如何？中央依然巍然不動，立法工作穩步推進，在底線問題上完全沒有讓步。**任反對派及其背後的外國勢力如何聲嘶力竭，中央仍然掌握主導，主流民意依然支持立法。這令反對派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究竟是要繼續盲反國安法，繼續走「攬炒」路線，還是改弦易轍，已經成了反對派生存或滅亡的問題。**

## 「35+」策略已名存實亡

草案出台前，反對派對立法會選舉信心滿滿，喊出了「35+」的奪權口號，戴耀廷更提出了「真攬炒十步」，妄圖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從而癱瘓議會，「攬炒香港」。反對派還以為9月立法會選舉與去年區選一樣，政府繼續中門大開，讓反對派、「攬炒派」予取予求。然而，中央果斷出手，不但修補香港的國安漏洞，更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全面維護國安機制，打亂了反對派的選舉部署，更令反對派陷入兩難的境地。

**毫無疑問，港區國安法是為香港度身訂造，當然包括立法會選舉，國安法等於為立法會選舉加設了「防火牆」，劃下了三條紅線：一是主張「港獨」、「自決」者不可能「入閘」；二是主張「攬炒」者不能「入閘」；三是反對港區國安法者不能「入閘」。**草案說明中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顯然，反對港區國安法、損害香港主權安全的人，將不可能「入閘」參選，這對於反對派而言，無疑是沉重打擊。

面對港區國安法下新的政治形勢，反對派紛紛採取了「救亡」措施，包括發動一些外圍工會如顏武周的「新公務員工會」、專搞「政治罷工」的醫護工會等，利用這些組織發動所謂「罷工公投」，但最終卻慘敗收場，連反對派支持者也不響應。當中既是由於當前惡劣的經濟環境，「罷工」是靠害，也是因為反對派支持者也知道「罷工公投」只是徒勞，根本改變不了大局，反對派是號召無能，動員無力。

港區國安法同樣引爆了反對派分裂。本來，在「攬炒」路線主導下，所有反對派參選人都要簽署「投名狀」，承諾當選後必須否決政府所有法案和撥款，全面配合「攬炒」的路線，但在港區國安法草案出台後，戴耀廷已表明不會提供有關協議書。民主黨、公民黨等自然樂於不留下「罪證」，但有關安排卻惹來「獨派」的攻擊，指責戴耀廷是「投降」，無堅持原則，並威脅退出「初選」協調。

## 繼續「攬炒」只會自尋死路

面對這樣的形勢，反對派如果堅持「攬炒」路線，堅持與中央為敵、反對國安法，將很大機會被DQ，這些政客不能參選沒有議席，將失去所有價值，就如林卓廷、許智峯、鄺俊宇之流不做議員還有什麼技能？**不能「入閘」意味着他們政治生命正式完結。但如果放棄「攬炒」路線，肯定會被「獨派」、「本土派」圍攻，指責他們是「叛徒」，令他們不能再食「人血饅頭」。港區國安法已將反對派置於兩面不是人的境地。**

「一國兩制」為反對派提供了活動的空間，但這個空間是有界線的，港區國安法就是這條界線，反對派要在香港繼續參政議政，就必須遵守遊戲規則，必須改弦易轍，回到尊重憲制，尊重基本法，尊重「一國」的路線上。如果因為蠅頭小利而投向「攬炒」以至「分裂」路線，他們將沒有出路。　**資深評論員**

# 國安法保學生不受黑暴傷害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全國人大決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香港回歸23年以來的重大事件。立法的決定，等同宣告「一國」主權與國家安全不可撼動，在此大原則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安定、繁榮、發展方得到最大保障。從教育工作者角度看，筆者認為：

其一、港區國安法生效日期，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該法即日起計算，此前犯下相關罪行可豁免追溯，此日之後必須嚴肅追究；

其二、中央成立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是必須的，藉此宣示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安的重視；

其三、國安法在港實施後，執法、檢控、審判可在本地以「一條龍」形式進行，但駐港國安公署要保留在特定情形下行使管轄權的問題。而香港法院審結案件後，必須向公署報備並定期檢討；

其四、由行政長官委任指定若干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安排合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清楚表明，有關安排不是行政長官指定哪位法官去處理哪件案件，將來在這名單上會有各級法院的多名法官，一旦有國安案件時，如何分派在這名單上哪位法官去處理、聽審，仍然是由司法機構負責，即有些由庭長負責、有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日前就港區國安法草案作出說明，指出制定國安法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草案條文時充分考慮「兩制」、兩地法律系統差異，相信最終公布的條文會為大多數香港市民所接納。

港區國安法與基本法同屬全國性法律，從國家全局看，國安法將會為香港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讓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未來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更有信心。

在港區國安法正式公布實施前，特區政府必須以水銀瀉地的方式宣傳推廣國安法，將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深入淺出、用情用理用法地向市民講解，駁斥反對派散播的歪理謬論。

過去一年，香港爆發大大小小的暴亂，年輕學生受煽惑參與街頭暴力行為者眾，而藉着國安法他日在港公布實施，可清楚向學界宣示違法與暴力的嚴重後果。

**但教育始終是重要的「人心回歸工程」，港區國安法通過後會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由特區政府公布實施。因此，基本法全面認知、國史、國學及國情教育的跨級別、全社會、全方位的推廣工作，是刻不容緩。**

筆者建議，特區政府應設立香港回歸祖國紀念館，而且必須在五年內建成，說明香港回歸祖國是必然的事情，以及「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必然關聯，面對歷史，開拓未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讓全港師生、市民，乃至國際友人都牢牢緊記！

# 田北俊的政治投機本色

學者論衡
鄭赤琰

田北俊最應該做的是《孟子．盡心章句上》所言：「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可是他從政以來卻「達不知兼善天下，窮又不知獨善其身」。這是筆者對他的長期視察所作出的評語，為表對他公平，且作出以下具體說明：

首先，看看他近日創立所謂「中間路線」的「希望聯盟」。他的說法是在建制派與反對派對立下，立法會無法運作，因此議會內要有一個「中間路線」的政黨在兩派中間調停，調停不果便利用自己作為關鍵少數去制衡。田北俊對此信心滿滿，認為「希望聯盟」只要能在9月立法會選舉中拿到兩三個議席，他的「中間路線」便大有作為。

**可是立法會兩派對立的情況早已存在，而田北俊長時間處於自由黨領導層，為何他不帶領該黨走「中間路線」呢？筆者認為，不是他不為，而是無法做到，立法會癱瘓是因為絕大部分反對派議員已投向激進路線，與「本土派」、「港獨」分子埋堆。**希望吸納激進派的選票，因而他們在議會內瘋狂「拉布」、破壞議會秩序，癱瘓立法會運作。在此情況下，所謂的「中間路線」根本行不通，這次他拉攏三五黨友另行組織「希望聯盟」，說明「中間路線」吃了自由黨「閉門羹」，這也反映他不懂得「窮則獨善其身」，還自以為是，到處拖拖拉拉，誤人誤己。

**其次，說穿了他的政治路線根本不是「中間路線」，而是「投機路線」。**他最具體的一次投機是2003年立法會表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前夕，突然辭任行政會議成員，之後不少工商界議員跟隨自由黨改變立場，最終令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暫停至今，重啟無期。

## 扮「中間」爲投反對派所好

事件揭露了田北俊的投機主義者本色，因為機會主義者不事耕耘，認為只要相機行事，便可穩拿選票，令自由黨在地區直選取得更多議席。2008年立法會選舉，自由黨派員出選港島區、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四個選區，結果全軍覆沒，僅靠功能組別保住議席，田北俊及副主席周梁淑怡為此請辭。事實證明自由黨的直選夢碎，與田北俊領導無方不無關係。

其實，要不是田北俊是投機主義者，若他真的有丁點兒「中間路線」，在23條立法時，他應該協助建制派、反對派就條文尋求共識，可是他並沒有這麼做，否則以自由黨擁有的八個議席不是沒有制衡的空間，結果他成了壓倒23條立法的最後一根稻草。

**除了23條立法時的投機表現外，田北俊在去年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中央決定出手制定港區國安法上，仍一貫地展現其投機本色。**在「修例風波」中，他自稱代表商界，說商人反對修例云云。田北俊只不過是一個商人，又不是任何商會代表，又沒下過功夫代表商界提出任何建議，只宣稱自己代表商界、宣稱商人害怕修例。投機主義者的本色正是如此，不必做功夫便自稱是代言人。

在中央制定港區國安法時，他以「希望聯盟」名義致函全國人大，提出所謂「五點建議」，事件不失投機的本色，不是嗎？他憑什麼要求港區國安法要奉行普通法制度，不設追溯力？

至於由香港機構人員執法維護國家安全；不應剔除外籍法官審理涉及國安案件；國安法採用普通法的語文，避免法律釋義和應用上出現問題；國安法案件應交由香港各級法院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等所謂「建議」，說穿了不過是投反對派所好，根本沒有什麼「建議」可言，不經過研究、諮詢、具體可行方案，便自稱為「建議」，實則是套用了反對派的文字，反對派反國安法為的是他們擔心自己的行為會觸犯法律；反之，支持國安法的民意是希望止暴制亂、阻止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捍衛國家領土完整。

因此，單看他提出的所謂「建議」，便可以將田北俊歸入反對派之列，何來「中間路線」可言?!這次他以為投向反對派一邊又可執到「好處」。可是他沒自己好好檢討，過去的幾次投機帶給他的是累死自由黨，也將自己變成「政治毒藥」，何苦來哉！

**原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主任**